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拒绝
御福堂有限公司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书申请的原因**

- (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下称《条例》)第 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能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下称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1)(a)(iii)条及第 19(2)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2)条关乎管理方案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18(1)(b)条订明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须由申请人直接从政府租入,并根据租契持有的规定;亦不符合《条例》第 19(3)(b)条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的使用权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以及
- (vi) 根据《条例》第 22 条,发牌委员会就指明文书申请作出定夺时,须顾及公众利益及可顾及其他相关因素。《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第 5 章「攸关定夺申请的因素」述明,就着上述提及的「其他相关因素」,发牌委员会就指明文书申请作出定夺时可能顾及的「相关因素」包括「申请人曾被裁定触犯《条例》所订罪行」。此骨灰安置所的营办人及此指明文书申请的申请人已被裁定触犯《条例》第 11 条非法营办私营骨灰安置所的罪行及违反《条例》订明在「宽限期」内不可出售/新出租龕位安放权的规定。根据《条例》第 11 条及附表 7 的规定,任何人士在「宽限期」内在没有持有牌照的情况下新出售(包括新出租)

其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坛位安放权，该人士不可继续营办、维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没有牌照的骨灰安置所(除了按照《条例》的相关条文进行处置骨灰外)，否则该人士可能持续触犯《条例》第 11 条所订的罪行。发牌委员会根据《条例》第 22 条拒绝此组指明文书申请。